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建议聘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聘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做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本次建议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理由正当，聘用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程序履行充分恰当、合法合规；
- 2、公司拟聘用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

二、关于签署存款业务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审议本公司签署存款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 1、经审查相关协议材料，本次交易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2、存款业务合作协议项下，交易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款业务为公司资金配置安排。

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非金融子公司签署重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审议本公司非金融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 1、经审查相关协议材料，本次交易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2、框架协议项下，交易各方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易目的是满足业务发展需要，降低融资成本。

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葛明、欧阳辉、伍成业、储一昀、刘宏

2020 年 10 月 27 日